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 正面盈利預告澄清

茲提述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期正面盈利預告(「**盈利預告**」)的公告(「**盈利預告公告**」)。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股份回購公告**」，連同盈利預告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預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須就該盈利預測作出報告。盈利預告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該等條文要求本公司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佈盈利預告公告。鑒於發佈盈利預告公告的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本公司謹此提請中國新城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由於盈利預告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盈利預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有關盈利預告的報告須重複載於將向中國新城市股東寄發之有關股份回購的通函(「**通函**」)內(即本公司下次寄發予中國新城市股東的文件)。然而，預期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範圍)將於通函寄發前刊發。倘若如此，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報告盈利預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不知悉收購守則規則12.1項下之義務，因此盈利預告公告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於刊發前送交執行人員存檔，以徵詢其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除本公告所述澄清外，盈利預告公告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謹此提請中國新城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預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中國新城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股份回購的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依賴盈利預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4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金建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及盈利預告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及盈利預告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或盈利預告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或盈利預告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